

#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19〕28号

##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彩云路局部交通节点改造临时占绿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占用申请表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认为该项目符合《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批准同意你单位临时占用位于彩云中路与兴呈路交叉口、彩云中路东门坡交叉口;彩云中路与祥和街交叉口至彩云中路与春融街交叉口段;彩云南路云南白药、公交公司段绿地面

积共计 5317 平方米。并移植其内香樟 271 株、滇朴 166 株、云南樱花 59 株、红叶石楠球(冠幅 1.2-1.9m)96 棵等灌木(详见附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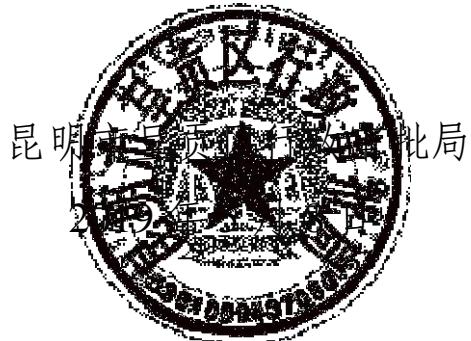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占用时限

临时占用。

## 三、恢复要求

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恢复。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附件:《彩云路局部交通节点改造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现场核量表》



---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8 日印发

---